

臺北市永安國小暨大直國小、吉林國小
11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5分正

貳、會議地點：永安國小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校長文壽

記錄：童鈺雯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會議議題：

(一)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

(二) 午餐供應事項報告與討論

1. 報告事項

- (1) 依113年3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45166號函：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、胡椒粉等調味品至4月7日。
- (2) 3/11(一)衛生局抽樣午餐送驗，學校主動送驗預計安排於4月中旬送驗。

2. 午餐供應建議事項

- (1) 請加強食材驗收及品質把關，避免異物夾雜。
- (2) 請注意冷凍(藏)庫貯存空間是否充足，避免食材堆積過多而阻礙冷凍庫門開啟。
- (3) 應注意廚區及餐廳地面之乾燥，避免潮濕而影響作業安全。
- (4) 請加強食物保溫，避免麵條變硬結塊；馬鈴薯硬度偏硬，建議煮軟一些；注意雞肉熟度，加強中心溫度監測及熟度抽查。

(三) 審查113年4月菜單

1. 113年4月菜單詳如附件。
2. 113年度試辦臺北市國小學校午餐每月供應1次有機菇，4月供應日為4月9日(有機黑木耳)。
3. 113年4月鮮乳供應3次(光泉1次，雅可樂多2次)。
4. 若因天候不良導致市場蔬菜到貨量不足需調整菜單時，承商應事先行文校方同意後始得更改之。

(四) 表決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午餐出現異物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午餐出現一般性異物，依午餐契約罰則決議記點 1 小點及罰款 2000 元。請廚房加強食材驗收(避免異物夾雜)、拆袋、清洗及烹煮、配膳等作業督導，以避免出現異物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3 學年度午餐委外辦理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合約，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以一年為期；期滿前二個月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依承商平時記點累積門檻、有無重大違約、學生用餐滿意度調查…等，考評優良者，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擴充採購。其擴充採購以一年為期，供應對象、條件不變為限

決 議：午餐考核表如附件，於四月份午供會議進行考評。

案由三：113 年 4 月份群組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4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謹訂於 4/17(三)上午 09:30 舉行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！(上午 11 時 10 分)